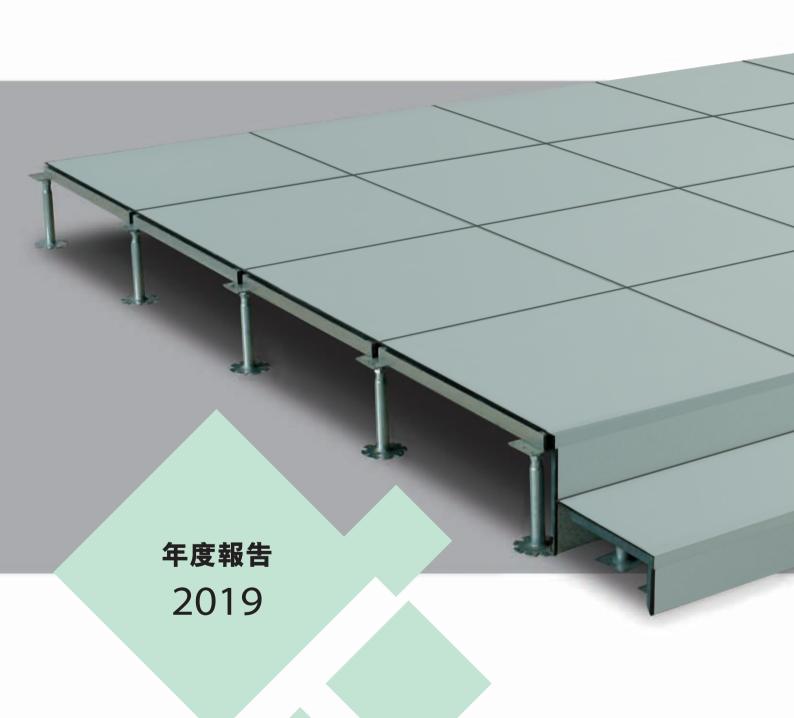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 章亞英女士 沈明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 施冬英女士 余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詠龍先生(主席) 施冬英女士 余振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主席) 沈敏先生 施冬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主席) 馬詠龍先生 陳仕平先生

授權代表

沈明暉先生 李文韜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韜先生

公司網站

www.jiachencn.com.cn

股份代號

19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延陵東路157-159號 常州經濟開發區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橫林鎮 長虹東路1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號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45樓4505-06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市

3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且根據與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訂立的配售安排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統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8百萬港元,將用於:(i)收購一幅土地以及設立新生產線及設置補充設備:(ii)購置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線:(iii)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iv)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及(v)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然而,上市提供了融資渠道,可增強本集團財務實力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由於本集團成功把握多個市場機遇,加強營銷力度及研發能力,優化產品質量管理,故本集團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9%。

由於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1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事實上,撇除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3%。

展望

儘管中國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整體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4%增長,惟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繼續增長。由於本集團為中國知名架空活動地板製造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因此董事會有信心,憑藉以下特點,於日後超越競爭對手,把握行業潛在增長:

- 核心價值以及獲客戶認可的獨特產品及服務;
- 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
-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管理層團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中國農曆新年後的經濟環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經濟的金融支柱仍然穩固,影響將不會長期持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沈敏

主席

2020年4月28日

整體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ii)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一般應用於中國的辦公樓,特性為:(i)電纜管理(地板下可管理及安設電線及電纜,並靈活容納任何電子設備);(ii)安裝時間短;(iii)抗壓強度高及具有耐火特性;及(iv)承托力強。

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已被廣泛應於辦公樓、工業辦公樓、數據中心、課室、圖書館等。在穩定的經濟環境及新辦公樓的持續投資以及工業用地建築面積不斷增加的帶動下,中國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達至約7.0%。於2014年至2018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948.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336.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於2018年至2023年,預期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將繼續以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約人民幣6,336.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490.7百萬元。此快速增長趨勢可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i)中國二線及以上城市建設工業辦公樓的需求日漸增加;(ii)中國的老化辦公樓數目增加,且愈來愈多過時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元件報廢;(iii)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政策,刺激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v)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導致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價格上升;及(v)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因其高性能而令滲透率持續上升。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第三大參與者,按2018年於中國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3.6%,董事會相信,由上而下的管理架構有利於在行業的市場滲透。銷售經理負責:(i)制定公司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經總經理批准後進行規劃;(ii)管理主要現場的宣傳活動;(iii)定期分析市場環境、目標、規劃及業務活動;(iv)按市場及行業狀況制定本集團產品的市價;(v)協商及訂立協議;(vi)為年度銷售計劃分配資源;及(vii)進行拜訪了解客戶需求。銷售代表的主要職責為擴大客戶群、追蹤現有客戶需求、與彼等磋商及訂立合約。就後備支援人員而言,彼等協助監督合約執行、整合有關統計數據以作分析,並且及時為客戶處理疑慮。憑藉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致力以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優質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包括提升優質產品、品牌認受性及對客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被視為品牌推廣及擴大客戶群的良好平台。

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設計、功能及質量的滿意度,因此成立研發團隊,其成員已取得助理工程師的相關資格。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取得以下成就: (i)石墨烯中的塗層樹脂再結合能力更強: 及(ii)石墨烯塗層粉末就塗層柔韌性、耐磨性及其他技術領域表現更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建立地位。本集團已獲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證書。憑藉對質量監控的堅持,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及服務質素得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亦於2011年獲常州市知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認可為「常州市知名商標證書」,於2017年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以及於2016年至2018年間獲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認證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綜合信譽信用等級。

董事會相信,業務成功有賴於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沈敏先生(「沈先生」)於2009年成立本集團,連同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仕平先生(「陳先生」)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於2011年,沈先生獲江蘇省名牌事業促進會及江蘇省質量監督委員會頒發「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於2015年至2016年,陳先生為「防靜電活動地板通用規範」(於2018年6月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規格)草擬組11名成員之一參與草擬工作,該規範已於2019年1月生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高質素員工組合。

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日期」)方上市,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收取。因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實施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本集團尚處於業務策略實施初步階段,且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時間表動用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進度
1. 提升產能及效能 一收購常州市的一幅土地 一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用作生產及存貨的兩棟新廠 房大樓 一裝設五條額外生產線 一安裝環保節能設施及設備	20.9 21.9 26.9 2.2	於本報告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尚 未用於實施業務策略
2. 購置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線	5.1	
3. 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	5.0	
4. 提升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	2.3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	
總計	85.8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1 百萬元或8.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221,946	81.9	204,319	82.1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48,913	18.1	44,466	17.9
總計	270,859	100.0	248,785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佔總收益約81.9%。來自銷售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			平均
	銷量	單位售價	銷量	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百萬平方米	平方米	百萬平方米	平方米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78	124.8	1.68	121.9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0.29	167.2	0.26	171.7
總計	2.07		1.94	

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銷量波動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及客戶的需求而定。

一般而言,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均被視為影響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根據市場需求,本集團通常採納成本加定價政策,並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安裝服務供應商、客戶採購量、客戶背景及競爭等多項因素。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9,963	92.3	226,046	90.9
海外	20,896	7.7	22,739	9.1
總計	270,859	100.0	248,785	1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其次出口至泰國、馬來西亞、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56,120	25.3	48,387	23.7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12,197	24.9	11,779	26.5
總計	68,317	25.2	60,166	24.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佔本集團大部分毛利。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是本集團所承接個別合約之毛利率的合併結果,而該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或報價價格、規模、項目規格及其他估計成本,而該等因素因項目而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201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上漲所致。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毛利率較2018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為維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酬及酬酢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54.9%至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以及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平衡組合,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 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有小部分以美元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4.35%至6.20%之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56.8% (2018年12月31日:42.7%)。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68.5%及55.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匯率風險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制定對沖政策。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a) 銀行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3,86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84,000元),由以下資產抵押作擔保:
 - (i)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1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8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59,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13,000元)的租賃樓宇; 及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39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b) 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7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5,000元)抵押作為發行予供應商的商業票據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8名(2018年12月31日:228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薪酬乃按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員工表現,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機械及設備有關。

現金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經營活動有關現金流入轉為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現金凈流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38,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沈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以及監督其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沈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28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經驗。

沈先生於1991年4月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其後於1994年9月更名為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廠,並於2004年12月改名為佳辰機房設備),負責其整體發展。該配件廠其後於1997年7月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及於2004年12月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彼成立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佳辰地板」,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沈先生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工商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先生為章亞英女士的配偶、沈明暉先生的父親及章玲燕女士的姑丈。

章亞英女士(「章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章女士自199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09年9月起,彼為佳辰地板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原材料採購。自1991年9月起至2016年12月,彼為佳辰機房設備的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章女士為本集團帶來逾28年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章女士於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工商管理,並於201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章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沈明暉先生的母親及章玲燕女士的姑母。

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自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彼自2009年9月出任佳辰地板的副總經理。彼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沈明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佳辰機房設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產品的製造及生產。沈明暉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於西南大學修讀市場學,並於2015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沈明暉先生為沈先生及章女士的兒子及章玲燕女士的表弟。

陳仕平先生(「陳先生」),58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9年9月擔任常州三井高田汽配廠製造工廠的廠長。彼其後於1999年10月至2009年8月加入無錫英特地板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由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中國管理軟件學院修讀商業管理,並於2009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馬先生」),50歲,於2019年12月13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7月起及自2000年10月起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及自2017年7月起分別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2007年8月起,馬先生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的合資格會計師。於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期間,彼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期間,彼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合資格會計師。

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馬先生為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 (現稱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余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於金融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彼於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於受僱時)(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5))擔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彼於Kerry Beverages Limited擔任助理總監。於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彼於Brigantine Group擔任財務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中國旭陽集團(於任職期間前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亦曾於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3)擔任財務總監(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及公司秘書(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曾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8)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17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一家從事製藥業務的公司(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接納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經理。於2015年4月,彼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施冬英女士(「施女士」),45歲,於2019年12月13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施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於2014年1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得會計專業中級資格證書, 並於2014年3月計冊為中國計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自2015年11月起,施女士為南通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自2016年5月起,彼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為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於1993年8月至2005年5月,彼為海門棉麻加工廠的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李文韜先生(「李先生」),37歲,於2019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自2013年2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2013年成立利華會計師事務所,且於16年期間內積累豐富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

章玲燕女士,40歲,自2009年9月起為佳辰地板總部之辦公室主任,負責一般行政事宜。自2017年12月起,彼亦為佳辰地板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2月至2009年8月為佳辰機房設備的助理司庫,負責財務事務。

章玲燕女士於2004年9月獲得由常州市武進區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4年10月獲得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二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章玲燕女士畢業於常州物資學校,並於2004年7月獲得財務會計證書。彼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6年1月於西南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章玲燕女十為沈先生及章女十的姪女以及沈明暉先生的表姐。

背景

本報告為本公司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隨著對可持續發展不斷增强的意識及重要性,本集團藉此機會審查對權益持有人至關重要的管理實踐,例如環保、產品質量及員工關懷。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旨在 增進權益持有人的理解,並介紹正在進行的可持續發展舉措,以履行我們對社會及經營所處環境的責任。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本報告中提及的定量環境數據、就業及勞動慣例、經營慣例及社區參與情況涵蓋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在香港的辦公室運營及在中國的車間經營。

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公開詳盡地披露及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本集團的其他非財務事項。報告披露的目的在於為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管治成效提供機會,並為公眾提供瞭解我們社會責任價值及非財務經營業績的平台。

總體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持續創造經濟利益、促進業務發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維持各方平衡,同時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倡導企業誠信。為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

- 確保以道德及透明的方式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 通過聽取社區的聲音以瞭解社會需求,從而維持長期及可持續關係;
- 在安全、環境及社區關係等方面建立並維持與當地社區及公眾的公開透明溝通;及
- 為維護公認具有可持續發展的公司形象,在合作及尊重員工、社區及環境等問題上保護權益持有人的誠信、健康及利益。

權益持有人參與

我們重視權益持有人及其對我們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我們致力於與權益持有人保持密切溝通,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普羅大衆。

A. 環境

排放

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消耗電力用於製造 及為設備和機械供電。本集團消耗電力時會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氧化氮(「NOx」)、二氧化硫(「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物((「RSP」),亦稱為顆粒物質(「PM」))的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28.4千克、0.6千克及2.1千克。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獲得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以減輕二氧化碳排放的不利影響:

- 每星期對廢氣管理系統及污水管理系統進行維護檢查;
- 不使用時關閉空調、辦公設備及照明;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26℃;
- 發現水龍頭或水管漏水時進行修理;及
- 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固體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符合中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為控制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本集團經營排放許可證管理系統,數據如下:

排放類別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平方米 工廠面積)
溫室氣體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4	10.3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4	10.7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	0.1
總計(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07	2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426噸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1.6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下: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33噸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0.1噸

本集團持續瞭解最新地方環保法規及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資源利用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用水,電力和原材料。所使用材料主要成分為水電。管理層已制定下列在生產過程中有效 利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廢棄物:

-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節水及節能的培訓及研討;
- 使用環保節能設施及設備;
- 實施靈活的生產計劃,基於產品數量釐定操作機器的數量;
- 使用綠色節能LED燈保持效率;
- 監督非生產工廠,確保不使用時關閉燈、風扇及空調;
- 報告用水量,並説明額外用水量;及
- 定期檢查水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數據記錄如下: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消耗密度 (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
電	千瓦時	3,608,917	13,324
水	噸	15,000	55
汽油	升	42,306	156
柴油	升	19,340	71
天然氣	立方米	872,123	3,219
紙張	千克	1,138	4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膠包裝薄膜及硬紙盒,尺寸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釐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包裝材料,但本集團盡力減少資源浪費。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量	消耗密度 (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
紙張材料及硬紙盒 木材 塑膠材料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89,759 336,587 43,391	331 1,243 160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少環境影響的舉措

為降低環境影響及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政策,如節能措施,以創造可持續的環保價值。本集團追求最佳環保常規。除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合適的國際自然環境保護準則外,本集團將環保及自然資源保護概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以實現環保可持續的目標。

B. 社會

僱傭

勞工慣例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之常規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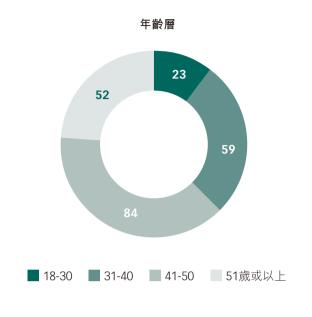
勞動合同規定了員工的補償和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等福利待遇條款。員工手冊亦突出了關於補償政策、員工 福利、終止權、商業行為及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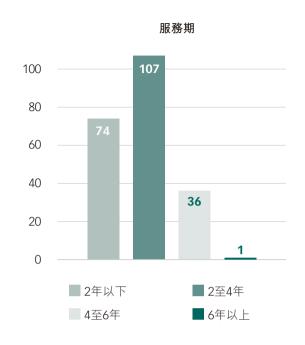
讓員工參與年度晚宴、團隊建設及其他社會活動等社交活動可增加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與員工的關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住宿和膳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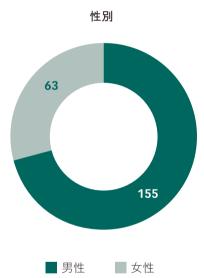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良好的工作場所歸於由無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或婚姻狀況,都不受歧視並擁有平等機會,以提高員工滿意度。本集團於性別及年齡方面達致多元化的員工組合,以平衡員工之間的文化及溝通。本集團鼓勵員工組合多元化,歡迎各類僱員,令公平原則成為常規。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傭規例的違規事件。

	僱傭人數
僱員總數	218
性別	
男性	155
女性	63
年齡層	
18至30歲	23
31至40歲	59
41至50歲	84
51歲或以上	52
服務期	
2年以下	74
2至4年	107
4至6年	36
6年以上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21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流動率約為23%。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改善員工流動率的方式,提高僱員福利及加強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的男/女組成比約為2.45:1。組成不同是基於工種有別。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通過建立相關的管理制度以及為其員工組織安全培訓,本集團積極降低傷害與職業健康風險。

本集團旨在確保安全的職業環境,並管理生產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於顯眼位置張貼具有潛在的健康影響的警告標誌、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於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安全手套、口罩及護目鏡。本集團定期評估安全措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及《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健康舒適工作環境的規定。

職業健康安全統計	2019年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87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零
工傷人數	3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對員工進行培訓是業務增長的基本因素之一,所有員工均受過良好的崗位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發展,並通過培訓提高技能。為培養員工,本集團提供各類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與在職培訓,以使彼等能夠有效適應本集團的運營並增強工作所需的技能與知識。為工人提供在職培訓,同時為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特定的管理培訓。我們亦定期進行年度評估,與主管一起評估員工的績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培訓詳情:

	參加培訓的 員工人數	參加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85	46%
女性	50	60%

勞工標準

童工與強迫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時候都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在合法工作年齡以下受僱且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個人均被取消就業資格。本集團設有政策,倘發現任何人士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則取消其就業資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勞資糾紛。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依靠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可確保良好的產品質量並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亦致力確保供應商提供足夠的售後服務,此乃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維持質量,並確保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保持競爭力。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在進行進一步的業務交易之前接受重新評估。

為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設法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於2019年,本集團擁有68家供應商, 其中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與品質

本集團為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質量而採取的政策包括包括更換缺陷產品、生產前檢查材料並將任何有缺陷的材料立即退還予供應商。產品離開倉庫之前,亦會進行質量檢查。亦為客戶提供一年質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於安全或質量問題而退還任何產品,亦未收到客戶投訴。

本集團於1996年獲得ISO 9001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於2017年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確保持續符合ISO 9001中列出的要求,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表現評估。本集團的產品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部門,以響應客戶的要求。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質量控制措施,防止提供未經授權的服務、監督安裝服務以及向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索償。

隱私保護

為保護消費者數據及隱私,銷售部門對客戶信息保密,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方能訪問該信息。本集團出於不同目的從供應商及客戶收集信息,並採取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所收集的信息僅用於合法及相關目的。本集團在公司政策中規定了數據隱私要求,根據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的數據將僅用於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事項。本集團努力確保所存置的全部收集數據均不會受到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擦除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健康與安全、產品標籤與隱私且對本集團有重大 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反腐敗

反腐敗及洗錢

良好的道德操守及反腐敗機制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例如接收禮品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意識。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道德行為。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直接向總經理報告任何不道德的行為及可疑的腐敗行為。倘發現有充分證據支持,董事會將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反腐敗及洗錢的違規行為。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計劃。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方法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擴大在慈善工作領域的努力;
- 將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有利社區;及
- 本集團致力於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 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由於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然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2020 年1月17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直至2020年1月17日方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然而,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時間延長及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需要時間進行磋商,上述保險投購直至2020年4月19日才完成。因此,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4月18日,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然而,自2020年4月19日日起,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轉授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主席沈先生與執行董事章女士為夫妻關係,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沈明暉先生為沈先生與章女士之子。除此之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止,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沈先生、陳先生、馬先生及余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均得到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董事會確定潛在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於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提名人及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現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水平;(ii)透過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提高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向提名委員會傳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鼓勵採用合作的方式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最佳的董事會組成時,亦將不時按照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在遵守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獲利、營運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經考慮以下詳述因素及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除年度股息之外,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建議派息率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負債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及(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改,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就此而言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集團向全體董事提供資金,以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掌握更新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並更新彼等技能及有關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的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已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本公司 法律顧問提供 有關董事職責 的培訓	閱讀培訓課程中 分發的材料
執行董事		
沈先生	/	✓
章女士	✓	✓
沈明暉先生	✓	✓
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	✓	✓
余先生	✓	✓
施女士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於確認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隨時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上市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首次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沈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先生、施女士及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 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情況;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授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施女士。余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授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薪酬付款處於下列範圍:

薪酬等級(人民幣)	2019 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及馬先生。施女士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 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授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 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 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 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 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文韜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6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招股章程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86,000元(2018年:無)及人民幣18,000元(2018年:零),以及人民幣1,199,000元(2018年:人民幣1,792,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相關條文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協定的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程面臨各類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已授權行政管理人員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重大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緩解該等風險;及(ii)每年檢討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改善實施計劃。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的檢討。為籌備上市,已於2017年9月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擔任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首次審查」),並於本公司採取建議補救措施後於2019年6月進行跟進檢討(「跟進審查」)。首次審查及跟進審查均涵蓋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止的四年期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結果後,董事認為,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本集團設有政策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則除外)。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以清晰公平之方式呈列,並無虚假或誤導成分。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重視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 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所涉及的交易。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推進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2樓

電話: 3180 7862 傳真: 3180 7892

電郵: info@jiachencn.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訂有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慣例。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與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均衡且易懂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便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設立如下若干途徑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

- (a) 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主板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37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透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57,8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773,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董事

於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主席) (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9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

章亞英女士 (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9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沈明暉先生 (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仟及於2019年6月19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詠龍先生 (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

余振球先生 (於2019年12月23日獲委任)

施冬英女十 (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以及第112條,沈敏先生、陳仕平先生、馬詠龍先生及余振球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 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77,625,000 231,375,000	37.76% 23.14%
		609,000,000	60.90%
章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31,375,000 377,625,000	23.14% 37.76%
		609,000,000	60.90%
·····································	受控法團權益	131,475,000	13.15%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沈先生擁有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嘉辰投資持有377,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 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的377,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章女士擁有鑫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鑫辰投資持有231,3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的231,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沈先生及章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章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章女士被視為於沈先生持 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明暉先生擁有億龍投資有限公司(「億龍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龍投資持有131,47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1,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 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 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之10% 且可於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後更新。
- (c) 除非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已發行股份的1%。
- (d)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之代價。
- (e)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f) 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8日內接納。
- (g)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公司自成立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規限,該計劃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 起10年,且該計劃的餘下期限為自本報告日期起約9.7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 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 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據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嘉辰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7,625,000	37.76%
鑫辰投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1,375,000	23.14%
億龍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1,475,000	13.15%
劉會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31,475,000	13.15%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鑫辰投資由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十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十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2%(2018年:21.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3.6%(2018年: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服務採購總額的44.6%(2018年:40.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服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5.7%(2018年:14.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獲准彌償條文

鑑於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方上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目前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競爭權益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股東(即沈先生、嘉辰投資、章女士、鑫辰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億龍投資,統稱為「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所有主要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承諾(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受限制業務」)。

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未來商機(「競爭商機」),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則彼等:

-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 便其對有關競爭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競爭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競爭商機)。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競爭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於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 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所競爭的任何人士、法團及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招攬或説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 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自 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陳仕平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8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2頁至第139頁的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4(b)(i)及(vi)及6)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或安裝架空活動地板。銷售合約條款複雜且於銷售合約中承諾且可明顯單獨識別的履約責任主要包括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銷售合約亦載有主要與所協定的產品功能規格有關的產品質保條款,於將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1至2年屆滿。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完成履行履約責任(視乎銷售合約類型而定)的進度基於交付予並獲客戶接受,或已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實際數量的直接計量,使用產量法而定。

由於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管理層控制收益確認時間以實現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主要包括:

- a) 測試及評估有關管理層對收益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 控制的有效性:
- b) 閱讀銷售合約條款並抽樣評估識別及區分銷售合約 所規定履約責任的合理性;
- c) 經計及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轉移予客戶的架空活動 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數量的直接計量基準,參考 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運輸文件,客戶或 其授權代表確認的進展報告以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 應商發出的安裝報告,證實管理層確認收益所使用 的相關考慮因素及客觀證據;
- d) 測試於報告期末前後就轉移予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 及安裝服務所確認收益的界限:
- e) 直接自客戶取得書面確認回復,以抽樣核實就年內 貴集團按承諾代價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數量所確認收益以及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f) 按抽樣基準與客戶進行訪談;及
- g)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收益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4(b)(iii)、20(a)、21及37(a))

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後,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53.9%及17%。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授予客戶於開具發票 之後介平60至365日的信貸期。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轉移予客戶的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而收取 合約代價的權利,惟付款權利的前提仍然是客戶對 貴 集團所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進行質檢及 量檢,而非隨時間推移。當就履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 成為無條件,向客戶開具的票據及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 產亦包括質保金,佔相關合約代價的3%至10%,其中約 人民幣18.2百萬元由客戶保留,於產品質保期(一般為1 至2年內)屆滿日期以及於客戶進行實物檢查後,彼等滿 意 貴集團所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質 量,方到期結算。合約資產與同類型銷售合約的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類似風險的特徵。 貴集團 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國有企業。 貴集 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 抵押品作為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合併總額的22%及32%為應收 貴 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此或會因客戶於 年結日後結算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壞賬 虧損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相等 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時間而引致)的金額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經參考客戶的集體風險特徵,基於 貴集團過 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前瞻性資料、應收賬款特定的 因素及整體經濟環境,使用撥備矩陣預估。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內在估計不確定因素。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的程 序主要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債務追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 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
- b)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不同到 期賬齡範圍及逾期日數的過往信貸虧損之過往矩陣 比率;
- c) 證實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 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相關考慮因素及客觀證 據:
- d) 審閱 貴集團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評估測試客戶 於年內及年結日後的結算及發票開具情況及貿易應 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的支持性文件:
- e) 檢查撥備矩陣中不同到期組別及過往到期貿易應收 款項的賬齡範圍之分析,以及計及過往預期虧損率 及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資料、現有及未來可能對 客戶日後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債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對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中應用的撥備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f) 評估直接自客戶獲取的應收賬款任何差異所產生的 涵義,向管理層諮詢並檢討客戶函件,以識別與客 戶的任何潛在糾紛;
- g) 對客戶進行抽樣調查;及
- h)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 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披露的充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保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節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保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 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 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 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 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 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4月28日

粱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附註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	270,859 (202,542)	248,785 (188,619)
毛利		68,317	60,16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行政開支	7 9 9	1,951 (5,031) (5,778) (323) (28,358)	876 (5,217) (2,722) – (18,306)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8	30,778 (7,098)	34,797 (4,81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9 10	23,680 (4,389)	29,983 (5,1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91	24,8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100 191	24,605 2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91	24,851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2.55	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061	29,877
土地使用權	16	8,040	8,213
使用權資產	17	1,234	1,90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42	190
遞延税項資產	29(b)	2,739	3,121
		40,216	43,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585	31,006
合約資產	20	61,115	89,2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93,804	123,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877	14,5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470	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414	16,155
		319,265	276,536
資產總值		359,481	319,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7,579	47,908
合約負債	20	2,186	3,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1,936	30,455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34(b)	_	852
租賃負債	27	827	713
銀行借款	28	113,368	78,284
應付税項	29(a)	1,817	4,860
		187,713	166,609
流動資產淨值		131,552	109,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768	153,2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063	2,818
資產淨值		169,705	150,414

	附註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權益			
股本	30(a)	-	_
儲備	30	168,025	148,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025	148,925
非控股權益	31	1,680	1,489
權益總額		169,705	150,414

董事會於2020年4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沈敏 *董事* 陳仕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保留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一名投資者就佳辰地板1.27%的股權向	60,192	-	1,572	5,692	54,919	122,375	1,237	123,612
佳辰地板注資	780	-	955	-	-	1,735	-	1,735
向佳辰地板注資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	-	(4)	-	-	(4)	4	-
於重組時於2018年1月23日進行第一次股權交換的影響(附註30(d)(i))	(60,192)	60.192	_	_	_	_	_	_
於2018年3月15日進行第二次股權交換的影響	(00,172)	00,172						
(附註30(d)(i))	(780)	1,735	(955)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05	24,605	246	24,851
轉撥法定儲備 <i>(附註30(c))</i>	-	-	-	2,460	(2,460)	-	-	-
股東的視作注資(<i>附註34ff</i>))	-	-	-	-	214	214	2	2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61,927	1,568	8,152	77,278	148,925	1,489	150,4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法定儲備(<i>附註30(c)</i>)	-	-	-	- 1,981	19,100 (1,981)	19,100 -	191 -	19,291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1,927	1,568	10,133	94,397	168,025	1,680	169,705

第58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加州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2 490	20.00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23,680	29,983
利息收入	7	(1,038)	(104)
融資成本	8	7,098	4,814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5.778	2,7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3,778	2,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667	4,343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819	8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173	1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	15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1,563	42,828
存貨減少		1,421	12,605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591)	(44,0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329)	15,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		(933)	(2,52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869)	24,031
已付税項	29	(7,050)	(4,0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919)	20,00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84)	(1,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525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9)	(19)
(存置)/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5)	279
已收利息		115	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4)	(538)

	附註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a)	120,849	87,284
償還銀行借款	35(a)	(85,765)	(72,500)
償還其他借款	35(a)	_	(2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35(a)	_	(6,770)
資本化上市開支付款		(3,662)	(1,362)
一名股東及董事墊款所得款項	34(b)	21	1,829
償還股東及董事墊款	34(b)	(873)	(994)
償還租賃負債	27	(790)	(670)
一名投資者注資		-	1,735
已付利息	35(a)	(5,898)	(4,8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882	(16,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9	3,1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5	12,96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4	16,155

第58頁至第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林鎮長虹東路18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敏(「沈先生」,視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全資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130股股份,其中50.34%、30.85%、17.54%及1.27%分別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先生的配偶章亞英女士(「章女士」或「沈太太」)全資擁有)、億龍投資有限公司(「億龍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及顯風創投有限公司(「顯風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沈明暉先生為沈先生及沈太太的兒子。

於2020年1月16日,按下文附註39(a)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於全球發售中按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及按下文附註39(b)所披露,緊接2020年1月16日前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7,499,898.70港元(或人民幣6,642,000元),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即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及顯風創投)按比例發行749,989,8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自2020年1月16日起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6%、23.14%及13.15%分別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擁有。

自2020年1月17日起,按下文附註39(a)所披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之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組及附屬公司

按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完成。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本公司 持有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磊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磊碩投資」)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1美元	100%
瑞興控股有限公司(「瑞興控股」)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1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金悦達發展有限公司(「金悦達發展」)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1港元	100%
佳億投資有限公司(「佳億投資」)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100%
常州市金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金港」)	投資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常州市金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常州金台」)	投資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99%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佳辰地板」)	製造及供應全鋼 架空活動地板 及硫酸鈣架空 活動地板	中國	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人民幣 61,580,000元	99.01%

常州金港為金悦達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直接持有常州金台註冊資本99%的權益,而常州金台與佳億投資分別直接持有佳辰地板註冊資本98.73%及1.27%的權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佳辰地板為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附註3(c)載有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與本集團有關之會 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詳情載於附註40。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人民幣(「人民幣」)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管理層基於人民幣對本集團的 業績進行評估,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數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附註4討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 週期修訂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白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並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進則第16號。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作出租賃付款)。承租人計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相若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與其他金融負債相若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4年1月1日)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時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時並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自2014年1月1日或租賃開始日期起(以較後日期為準),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與各租賃負債等值之賬面值確認,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4年1月1日)或租賃開始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於附註17及27披露。

誠如以上所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淨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 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且其擁有之投票權足以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操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則本集團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數量相對於其他有權投票人士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有權投票人士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會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 併入賬時悉數撇銷。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 入賬。本集團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 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股權類別)。

(f)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 到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被綜合入賬。

從控制方的角度來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之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 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權益。倘具備以下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獲得或有權獲得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3(I)(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租賃樓宇20年廠房及機器3至10年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3至10年汽車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將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3(I)(ii))列賬。所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 形資產的攤銷期及基準均每年進行檢討。

(i) 電腦軟件

本集團購買的電腦軟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3(I)(ii))列賬。電腦軟件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且僅倘)以下各項全部得到證明,則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一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一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一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一 能夠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該無形資產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赁或包含租賃。

對於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將合約中的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加以區分,並作為一項租賃核算。

本集團釐定租賃期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並包括以下兩項: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一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在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承租人產 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發 生變化,則本集團會對租賃期作出修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乃根據出租人或類似供應商各自就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向實體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倘無法隨時獲得可觀察的單獨價格,則本集團會盡量利用可觀察資料估計單獨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就釐定租賃期而言,本集團會在發生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後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 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該等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

- 一 在本集團控制之內;及
- 一 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先前釐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先前釐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會確認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和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法為(i)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調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對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的修訂。

倘(i)因重新評估上文所述的是否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租賃期出現變動;或(ii)經 考慮與購買選擇權相關的事項及情況進行評估後,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 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付款的變動。本集團 釐定經修訂貼現率為租賃於剩餘租賃期中內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或於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 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隨時釐定)。

倘(i)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ii)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有所變化(包括在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為反映市場租金變動而作出的變更)而導致該等付款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未作變動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惟浮動利率變動所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以調整使用權資產。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尚有進一步減項,則本集團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剩餘重新計量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一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該單 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在租賃修訂生效日期:(i)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的合約; (ii)釐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及(iii)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經修訂貼現率釐定為租賃於剩餘租賃期中內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或承租人在修訂生效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可隨時釐定)。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

- 一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一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一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解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 產生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產生該等成本承擔時,有關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承擔乃於開始日期產生或於特定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

於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且可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土地使用長期利益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剩餘期間內攤銷並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具有下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類別:

- 一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資產。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一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被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有無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

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於任何時候皆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指定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 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而言,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依據

根據附註3(v)(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除非該金融資產有信貸虧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本集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 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一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債務人的貸款人因與債務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債務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 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 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 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載於下文附註3(n))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一 土地使用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 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 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的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撥回減值虧損限於倘該資 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 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凈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 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會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 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n) 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轉移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倘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而收取代價權利的前提是客戶對該等已轉移的貨品或服務進行質檢及量檢,而非隨時間推移,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代價僅視乎時間流逝而收取,則合約資產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及應收質保金,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上文附計3(I)(i)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亦適用於合約資產。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於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n))。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l)(i))。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 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t)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位於中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彼等 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中國僱 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且無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 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 中確認,惟倘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產生。暫時性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少數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供用以抵銷有關資產者時確認。

(v) 收益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 (不包括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在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下,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 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而導致以下各項,則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 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ii)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iii)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並按由本集團轉移到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的直接計量值 計量。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向客戶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服務或維修服務所換取之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進行攤銷。合約資產在收取代價僅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減值的評估方式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的評估方式相同。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代價的客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提供的安裝服務的責任。

以下説明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由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提供安裝服務而取得收益。

收益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由於合約修訂),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預期價值估計應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倘於本集團的判斷中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合約項下累計收益的重大未來撥回,則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釐定是否在交易價格中包括估計金額,大致上基於對本集團預計業績的評估以及所有合理可用的資料(歷史、當前及預測)。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 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除下文所討論客戶A的的應 收款項保理安排外,與客戶並無重大融資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連帶兩項履約責任,包括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其中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承諾能獨立且可單獨識別。因此,本集團根據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僅當承諾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合約客戶控制的物業上,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始會隨著一段時間轉移予客戶。就該等已交付但尚未安裝至該等客戶所控制的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而言,本集團承擔所有風險並保留其控制權,客戶並未獲得及消耗該等未安裝架空活動地板的利益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價值並無提升,且根據合約條款,該等未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尚未轉移予客戶,且尚未由彼等接受,因此,該等未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仍由本集團控制,並於報告期末繼續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

計量圓滿達成連帶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承諾的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採用產量法按照已交付及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經參照客戶、彼等代理人任何一方認可的進度狀況報告)及由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其將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客戶所控制的物業)發出的安裝報告進行直接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量法將真實描述本集團有關圓滿完成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收益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更具體而言,收益按以下各項確認:

- (1) 倘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至客戶,則確認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連帶履約責任之合約收益,乃由於本集團履行該等合約責任可增設或提升客戶的地盤物業價值,或客戶同時於本集團隨時間履行責任時收取及享有利益,乃根據直接計量已交付至並安裝於客戶物業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計算,並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之進度狀況報告、由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其將本集團架空活動地板安裝於客戶的物業)發出的安裝報告。
- (2) 具有供應架空活動地板的單一履約責任之銷售合約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 由客戶接受時確認,其乃按以下時間點得出:(i)當客戶根據國內銷售合約接受並實際擁有本集團 交付的架空活動地板,或(ii)當架空活動地板交付至貨船並於貨船上裝運,而提單根據出口銷售 合約送交客戶。
- (3) 具有提供安裝服務的單一履約責任之合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並由客戶接受安裝服務時確認,並 參考由客戶認證的竣工報告。
- (4) 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並由客戶接受售後 維修服務時確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除時間推移以外的其他事項仍為有條件,故本集團對其已轉移予相關合約客戶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承諾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代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且當本集團收到合約客戶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收取履行合約責任的代價之權利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亦包括質保金,佔合約價格的3%至10%,由客戶保留且僅將於特定產品質保期結束時(通常於一至兩年內),乃經由客戶進行實物檢查,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對本集團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質量滿意後到期結算。合約之間的付款條款有所不同,乃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商業磋商。根據本集團對客戶信譽的評估,大部分款項根據合約指定的履約階段支付,信貸期介乎60至365天。付款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符,而根據合約,客戶保留的質保金旨在防止不履行合約。除有關客戶A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外,誠如下文附註21(a)所述,本集團已向其授出自發票日期後365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按與相關保理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相同的利率就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於365天的信貸期內收取利息(其使用實際利率法(請參閱下文(ii))於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無意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且本集團致力收取應收款項,並及時監察信貸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並無任何例如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可變代價。此外, 合約變更鮮有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約價格與原價格並無顯著差異。預期將於一年 或以內(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時間範圍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 產。

本集團取得合約並無導致重大成本增加。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根據合約條款製造架空活動地板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製造費用、交付架空活動地板至客戶指定的合約客戶處所或地點的成本、於客戶物業安裝架空活動地板的成本,以及運送架空活動地板至客戶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如適用)。

由於尚有有待完成的履約責任,故本集團於轉移架空活動地板予客戶前及(如適用)於客戶物業安裝地板前列賬合約客戶不可退還的已收預付款項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向客戶轉移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補貼收入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補貼收入,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補貼收入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補貼收入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補貼收入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且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款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會 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x)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適用於報告 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況的貨幣(「功能 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及本 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故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且能夠作出 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 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 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將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認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 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管理人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可於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 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為強制執行。

(bb)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經修訂全鋼地板 的供應以及地區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予以確定。

除非各個重大經營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有關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而匯總。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匯總。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該等涉及估計的除外)。

(i) 税項

釐定所得税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的稅項法規評估交 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遞延税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税溢利將很大可能能夠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始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 干交易的税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評估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税項的可能性。

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税。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金額。董事的評估會經持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因評估結果改變而作出調整。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説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且其可具有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i) 收益確認 - 釐定履約責任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就收益確認的詳細準則。在釐定履約責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按合約項下的條款考慮合約客戶是否從各自本身的履約責任獲益以及是否因合約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連帶履約責任的合約的考慮事項乃就各履約責任(即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區分及釐定,並參照有關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的獨立合約。

收益於架空活動地板或安裝服務的控制權由本集團轉移到合約客戶時確認。

就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連帶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履約責任乃隨時間推移而達成,誠如透過裝設架空活動地板於客戶物業,已安裝架空活動地板及安裝服務的控制權便隨時間轉移到有關客戶,其可以創建及增加由客戶控制的物業價值或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的利益。釐定合約工程的進展涉及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彼等的代理人任何一方確認的進度狀況報告直接計量已交付及安裝在客戶物業上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以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彼等將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安裝在客戶的物業上)發出的安裝報告以確認收益。客戶將在整個項目竣工後提供最終竣工報告。根據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數量在客戶發出的最終竣工報告、由客戶及彼等的代理人任何一方確認的累計進度狀況及第三方安裝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安裝報告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按已交付及安裝在客戶物業上的架空活動地板數量計)。

就僅供應架空活動地板的銷售合約而言,地板的控制權會在下列情況中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予合約客戶並由客戶接納,(i)根據本地銷售合約,客戶接納交付及實際擁有本集團的架空活動地板,或(ii)根據出口銷售合約,架空活動地板已交付及裝載上貨船以及海運提單已交予客戶。

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 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作融資用途。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安排並無任何重大融資 成分。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所用的該等估計為根據當時 市況以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的行動而作出重大改 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減值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當客戶對已進行合約工程感到滿意時,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或在應收質保金亦包括在合約資產內的情況下,質保期於客戶滿意轉移的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完成的安裝的最終質量時屆滿,其時間點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收取客戶的款項。本集團評定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其他應收款項則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因為違約可能性視為偏低。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客戶於結付彼等的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可觀察歷史壞賬率,並分析前瞻性經濟環境及估計的變動。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將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動。倘相比獨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就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v) 使用權資產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計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合約的合約期、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期資產的用途、生產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需求改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等因素,以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管理層每年審閱可用年期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基準,且倘預期與過往估計的可用經濟年期出現重大差異,則未來期間的攤銷率將作出相應調整。倘採用不同的攤銷比率計算使用權資產攤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vi) 產品質保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中載有架空活動地板的質保條款,架空活動地板由本集團出售,而架空活動地板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至客戶(其於架空活動地板安裝至客戶的物業或由客戶接受架空活動地板的所有權時接受或於某一個時間點),按個別合約而定,質保條款特定期限通常為於相關銷售合約項下的架空活動地板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後,為期一至兩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質保條款僅向客戶保證架空活動地板將按照協定的規格如本集團及客戶(即各訂約方)的預期運作,因此,除保證架空活動地板符合協定規格外,該質保條款並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該等售後架空活動地板於質保期內以及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導致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的架空活動地板的銷售合約中的質保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

(v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需要對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的估計減值撥備出現調整。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一致,本集團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以下兩條產品線的製造及銷售:

- 一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及
- 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 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一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 包括應佔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惟未分配公司負債則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應佔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應佔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税項及融資成本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此乃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 硫酸鈣		硫酸鈣架3	空活動地板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21,946	204,319	48,913	44,466	270,859	248,785
可呈報分部毛利	56,120	48,387	12,197	11,779	68,317	60,166
可呈報分部溢利	34,825	31,438	7,465	8,142	42,290	39,580
其他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一政府補貼	49	197	10	41	59	238
一銷售廢料	846	559	-	_	846	559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5)	(37)	-	-	(15)	(37)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4	(104)	3	(8)	17	(112)
一雜項收入	6	120	-	4	6	124
折舊及攤銷	3,703	3,402	1,595	1,529	5,298	4,9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04	2,001	1,037	435	5,741	2,436
合約資產減值	30	235	7	51	37	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3	-	-	_	323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460	232,710	48,138	60,884	335,598	293,59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08	1,182	2,404	582	3,012	1,7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475	142,900	12,676	17,733	177,151	160,633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270,859	248,78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業績	42,290	39,580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38	1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2,550)	(4,8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7,098)	(4,814)
綜合除税前溢利	23,680	29,983

(c)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598	293,5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3,883	26,247
綜合資產總值	359,481	319,84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7,151	160,6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2,625	8,794
綜合負債總額	189,776	169,427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全鋼架空活動地板: 客戶A(<i>附註21(a</i>))	36,738	不適用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地點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地理分析的資料。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249,963 3,513 17,383	226,046 1,867 20,872
	270,859	248,785

6. 收益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履約責任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一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257,753	238,202
一提供安裝服務	13,106	10,583
	270,859	248,785
按合約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一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提供安裝服務	216,814	186,510
一供應架空活動地板	52,634	62,239
一提供安裝服務	1,411	36
	270,859	248,785

下表載列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

	2019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一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205,119	175,963
一提供安裝服務	13,106	10,583
ΔΛ ★	218,225	186,54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一銷售架空活動地板 	52,634	62,239
	270,859	248,785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15 923	104 _
	1,038	104
其他淨收入或虧損: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銷售廢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雜項收入	59 846 (15) 17 6	238 559 (37) (112) 124
	913	772
	1,951	876

附註: 政府補助及補貼乃取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本集團已收取的補助及補貼概無附帶條件。

8. 融資成本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銀行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利息 來自關聯方貸款內含利息及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附註34(f)) 於無追索權保理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虧損 放寬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27)	6,647 - - 319 132	3,073 468 216 899 158
	7,098	4,814

9.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 <i>民幣千元</i>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 <i>(附註(a))</i>	202,542	188,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附註15)</i>	4,667	4,343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7)	819	8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8	4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173	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1(b))	5,741	2,436
合約資產減值(<i>附註20(a)(vi)</i>)	37	286
	5,778	2,7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2)	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	37
核數師酬金	704	-
上市開支:		
一核數師	1,199	1,792
一其他專業費用	10,259	2,293
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費用	325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44	10,913
一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04	3,247
研發成本(<i>附註(b)</i>)	9,911	8,282

附註:

(a)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153,99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789,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658,000元(2018年:人民幣6,609,000元)、安裝成本約人民幣11,511,000元(2018年:人民幣9,463,000元)、運輸成本約人民幣13,682,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7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856,000元(2018年:人民幣3,699,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約人民幣647,000元(2018年:人民幣647,000元)乃計入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成本,且計入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所披露的總額。

(b) 研發成本

已消耗原材料約人民幣7,779,000元(2018年:人民幣5,95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87,000元(2018年:人民幣1,55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13,000元(2018年:人民幣247,000元)計入研發成本,而其相關總額於以上就各類有關開支披露。

10.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位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收入。

於201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金悦達發展及佳億投資須就香港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金悦達發展及佳億投資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

磊碩投資及瑞興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1月7日,佳辰地板獲相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佳辰地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標準利率繳稅。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常州金台及常州金港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常州金台及常州金港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均無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當時適用的「財税[2015]119號」通知及「財税[2018]99號」新通知,本集團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中75%獲准就計算企業所得稅作額外扣減。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詳情於附註9(b)披露。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在中國與香港的雙重徵稅安排下,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由10%下調至5%。誠如附註29(b)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佳辰地板的股息政策,而佳辰地板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作出股息分派,故概不會就佳辰地板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0. 所得税(續)

(a)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的所得税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税項指以下各項: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年內支出	4,007	6,788
遞延税項 一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29(a))	382	(1,656)
	4,389	5,132

(b) 實際所得税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除税前溢利對賬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23,680	29,983
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税率計算中國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於2019年及2018年因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981 (2,439) 1,575 (1,110) 1,248 (866)	7,495 – 851 (1,558) (976) (680)
年內所得税開支	4,389	5,132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若干本公司董事從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截至 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各自的薪酬詳情計入附註 9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並載列如下:

		+>		
		截至2019年12		
		薪金、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沈先生」)		218		218
	_		_	
章亞英女士(「沈太太」	-	104	_	104
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	_	130	44	174
陳仕平先生(「陳先生」)	-	218	74	292
	_	670	118	788
			110	700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電物福利	計劃供款	/齿≐上
		24 1/3 1/4 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敏先生(「沈先生」)		218	40	258
	_			
章亞英女士(「沈太太」	_	104	5	109
沈明暉先生(「沈明暉先生」)	_	130	47	177
陳仕平先生(「陳先生」)	_	228	80	308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誠如下文附註12所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佳辰地板(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彼等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c)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陳先生為佳辰地板(其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總經理。陳先生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d)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馬詠龍先生、施冬英女士及余振球先生(彼等分別於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及201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18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65 22	70 24
	87	94

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一名(2018年:一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 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130股普通股。按下文附註39(a)所披露,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完成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0,130股普通股、於全球發售中已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於2020年1月16日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749,989,870股新普通股。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100	24,605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50,000	75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5分(2018年:人民幣3.28分)。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因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向其股東資本化發行749,989,870股股份(附註39(b))而進行追溯調整, 猶如其已於重組開始時及2018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3,772	33,429	905	2,229	50,335
添置	-	1,285	18	_	1,303
出售	_	(599)	_	(194)	(79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772	34,115	923	2,035	50,845
添置	_	2,862	13	_	2,875
出售	_	(56)	_	_	(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72	36,921	936	2,035	53,6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3,805	12,188	512	351	16,856
年內扣除	654	3,372	111	206	4,343
出售時回撥	-	(156)	-	(75)	(2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459	15,404	623	482	20,968
年內扣除	654	3,515	112	386	4,667
出售時回撥	_	(32)	-	_	(32)
於2019年12月31日	5,113	18,887	735	868	25,60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659	18,034	201	1,167	28,061
於2018年12月31日	9,313	18,711	300	1,553	29,877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59,000元(2018年:9,313,000元),均如附註28所述已 質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出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3,856 26 785	3,699 39 605
	4,667	4,343

16. 土地使用權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年初 添置 攤銷	8,386 - (173)	8,559 - (173)
年末	8,213	8,386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3 8,040	173 8,213
	8,213	8,386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下租賃期為48年(2018年:49年)。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13,000元(2018年:8,386,000元),如附註28所述,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17.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氏带干儿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E 120
添置	5,120 4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599
添置	149
於2019年12月31日	5,7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883
年內攤銷	81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695
年內攤銷	819
於2019年12月31日	4,514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4

17. 使用權資產(續)

- (a)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以及 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 (b) 於2013年9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廠房,租賃期為10年,由2013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首三年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75,040元及由第四年(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修訂為第五年)起每年增加人民幣25,000元。於租賃合約修訂日期,租賃廠房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公平值均為約人民幣5,105,000元,乃參考租賃合約的餘下租賃期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而釐定,並參考租賃修訂日期前後本集團當時的增量借款利率每年折讓4.90%。租賃廠房的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相同)以直線法攤銷。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租賃合約項下的租賃廠房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42,000元)。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支銷,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 172	647 165
	819	812

18.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添置	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2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 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48 48
於2019年12月31日	9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

19. 存貨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原材料製成品	12,501 17,084	9,911 21,095
	29,585	31,006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流動資產項下: 合約資產(附註(a))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vi))	62,446 (1,331)	90,557 (1,294)
	61,115	89,263
流動負債項下: 合約負債 <i>(附註(b))</i>	2,186	3,537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包括以下項目: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就在建合約所履行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 按已完成合約的應收質保金	44,218 18,228	69,317 21,240
	62,446	90,557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惟付款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轉移安裝的架空活動地板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而非隨時間推移而作實。合約資產於收取履行責任代價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且自合約資產轉出至貿易應收款項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減少,是因為本集團結算履約責任的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出具的發票增多。

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而言,概無收到本集團任何客戶的重大糾紛。

- (a) 合約資產(續)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變動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 <i>民幣千元</i>
年初	90,557	70,202
就年內履行合約履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包括: -收益確認(不包括增值税)(附註6)	270,859	248,785
一已確認收益的增值税 <i>(見下文附註)</i>	34,189	33,556 282,341
於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轉移至合約負債並由合約負債抵銷	(329,817) (3,342)	(256,316) (5,670)
年末	62,446	90,557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代價需繳交增值税(「增值税」),其代表稅務機關收取,且不包括於由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適用的稅率如下:

- 於2018年5月前的期間為11%至17%:
- 於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為10%至16%:及
- 於2019年4月開始的期間為9%至13%。

本集團與外國客戶所訂立的出口銷售合約之代價則不需繳交增值稅。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iii) 合約資產(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至九個月 九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15,804 10,569 9,297 12,681 3,185 10,796 114	17,525 11,668 10,242 15,391 1,978 32,107 1,646
	62,446	90,557

合約資產款項的票據(其包括應收質保金(誠如下文(iv)項所進一步披露))僅由本集團於客戶對本集團所 進行工程完成質檢及/或量檢後出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其任何客戶有關合約資產的重大糾紛。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實際過往壞賬率分別為0%、0%、0.18%及1.43%。

合約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進一步披露載於下文附註20(a)(vi)及附註21(c)。

(a) 合約資產(續)

(iv) 應收質保金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合約責任收取代價款項的權利,其須待客戶於產品質保期末對轉移於客戶的已安裝架空活動地板(即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責任)進行最終質檢後方可作實。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於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通常為產品質保期的屆滿日期,於客戶對已安裝架空活動地板(即已供應架空活動地板及已完成安裝服務,指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責任)的質量完成彼等的最終驗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應收質保金計入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8,228,000元(2018年:人民幣21,240,000元)。客戶退回所持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來自客戶的應收質保金一般佔有關合約代價的3%至10%,由客戶保留作為就已轉移架空活動地板的缺陷的保障,而本集團收取應收質保金的權利須待有關合約各自的產品質保期屆滿時客戶對已轉移架空活動地板質量進行最終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根據相關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旨在作為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融資安排。

- (a) 合約資產(續)
 - (v) 根據產品保證類別質保期的應收質保金(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個月內一至三個月三至六個月六至九個月九至十二個月一至兩年兩年以上	934 1,434 626 4,594 767 9,781	1,815 1,035 801 3,557 1,437 12,595
	18,228	21,240

於產品保證類別質保期間,該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於過去銷售後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於 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糾紛或事件會導致本集團就向客戶出售該 等架空活動地板及/或安裝服務的銷售合約之質保條款而言對未來成本產生重大款項。

客戶僅於銷售後於各自產品質保期結束時(其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為銷售後一至兩年)對架空活動地板 及/或安裝服務進行最終質檢,保留向本集團支付應收保留金的權利。

由客戶於產品質保期持有的本集團應收質保金(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前)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一至兩年	8,612 9,616	13,905 7,335
	18,228	21,240

(a) 合約資產(續)

(vi)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國有企業,擁有高信貸評級,且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概無收到任何相關合約客戶的重大爭議或申索,且本集團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比率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的合理約數。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但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故合約資產賬面淨值(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於2019年12月31日被認為仍可悉數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過往壞賬率分別為0%、0%、0.18%及1.43%。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資產的過往壞賬率的趨勢,計及向客戶開票及結算的歷史、客戶特定的其他因素以及例如經濟及市場情況等(其或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客戶根據合約就本集團履行責任所支付代價的能力)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就合約資產面臨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所採用的比率為2.13%(2018年:1.43%)。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331,000元(2018年:人民幣1,294,000元)。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1月1日 於年內扣除	1,294 37	1,008 286
於12月31日	1,331	1,294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將向合約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墊款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年初 收取客戶代價的預付款項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3,537 1,991 (3,342)	7,415 1,792 (5,670)
於年末	2,186	3,537

(c) 有關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料

下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有關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地板供應及安裝的收益。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及/或安裝架空活動地板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 將於下列期間達成: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88,564 3,438	71,410 25,714
	92,002	97,124

(d)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收益並無分別計入有關先前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任何金 額。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5,352 3,458	132,146 3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附註(b)及(c))</i>	208,810 (15,006)	132,446 (9,265)
	193,804	123,181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35,033 30,157 45,639 32,657 28,997 21,321	29,335 28,281 16,097 26,262 4,368 17,072 1,766
	193,804	123,18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載於下文附註 21(b)及21(c)。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60至365日。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惟有關下文所討論客戶A的按與有關借款當前市場利率相同的利率計息的未結算應收保理款項約人民幣45,393,000元(2018年:人民幣3,567,000元)除外。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客戶A」)(其為於中國成立的藍籌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聯交所上市及為深圳股票指數及中國股票指數基準滬深300指數的成分股)訂立一項安排。客戶A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的5.20%及13.56%,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3%及22.19%。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給予客戶A由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65日的信貸期,故客戶A根據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銷售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由客戶A銀行發出的商業票據或信用證。本集團向保理銀行(客戶A其中一家主要銀行)就客戶A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有追索權的保理。客戶A已同意補償本集團於保理協議屆滿日期時保理應收款項的發票金額與本集團收取來自保理銀行的現金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包括所有根據本集團與保理銀行訂立相關保理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客戶A賺取金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923,000元的利息。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A尚未保理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567,000元及人民幣45,393,000元。根據本集團與保理銀行(客戶A其中一家主要銀行)所訂立的相關保理協議條款,本集團仍保留所有有關客戶A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終止確認,直至保理銀行將於保理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理期屆滿時向客戶A成功收取保理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實質上,保理安排為一項借款形式,由保理應收款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客戶A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所抵押)(附註28),進一步詳情於以下附註28(a)披露。

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載列於下文附註21(c)。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計:(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現有及逾期日數的賬齡分類,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使用撥備矩陣評估彼等的可收回性,並就客戶特定的因素,例如預期客戶的後續結算以及報告期末後的預期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國有企業,擁有高信貸評級,並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5,006,000元(2018年:人民幣9,265,000元),乃就本集團客戶的全期預期虧損計提。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變動: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年內扣除	9,265 5,741	6,829 2,436
於12月31日	15,006	9,265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為釐定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合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根據其可觀察歷史壞賬率,根據客戶的具體因素,例如客戶的後續結算及前瞻性經濟及市場狀況(其或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客戶結付彼等貿易債務的能力)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歷史壞賬率及前瞻性估計經已更新。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實際歷史壞賬率之矩陣分析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野山塩	RE 並		立や話す	1 抽 形 求	全期:	
	_	歴史壞	版 半		平均歷史	人	信貸虧損之	白計塚忠平
		於12月	31日		於12月	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年	0047年	2014年至	2014年至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到期或即期	0.83%	1.12%	0.22%	1.20%	0.72%	0.84%	1.16%	1.04%
已逾期:								
1個月以內	0.00%	1.27%	3.83%	3.02%	1.70%	2.03%	3.16%	2.97%
1至3個月	0.00%	3.66%	4.49%	4.14%	2.72%	3.07%	3.87%	3.41%
3至6個月	0.00%	0.85%	7.91%	3.69%	2.92%	3.11%	5.54%	5.63%
6至9個月	0.00%	0.07%	7.68%	8.03%	2.60%	3.96%	5.68%	7.40%
9至12個月	2.30%	1.44%	5.09%	7.60%	2.94%	4.11%	10.69%	11.43%
一至兩年	25.62%	1.80%	4.79%	33.36%	10.74%	17.99%	40.29%	59.49%
兩年以上	8.07%	35.66%	31.41%	36.99%	25.05%	28.03%	72.04%	100%
已減值的信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3.60%	6.38%	9.32%	6.12%	6.43%	6.35%	7.00%	7.19%

本集團合約資產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可觀察歷史壞賬率分別為0%、0%、0.18%及1.43%。經計及客戶的具體因素,例如客戶隨後出具的發票及結付以及前瞻性資料,例如經濟及市場狀況,其或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現金流造成影響,因而影響合約項下客戶支付本集團履約責任之代價的能力,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將1.43%及2.13%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應用於合約資產以計量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於計量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壞賬比率為合理及足夠。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 損的資料:

		於	·2019年12月31日		
	2014年至 2018年 的平均歷史 壞賬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之 預期比率	總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i>人民幣千元</i>	賬面淨值 <i>人民幣千元</i>
合約資產(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59% 6.49%	2.13% 7.19%	62,446 208,810	1,331 15,006	61,115 193,804
			271,256	16,337	254,919
集體評估: 未到期或即期	0.78%	1.41%	186,355	2,625	183,730
已逾期					
1個月以內	2.26%	2.97%	2,321	69	2,252
1至3個月	3.23%	3.41%	26,967	920	26,047
3至6個月	3.57%	5.63%	20,425	1,150	19,275
6至9個月	4.29%	7.40%	13,212	978	12,234
9至12個月	5.42%	11.43%	9,110	1,041	8,069
1至2年	21.17%	59.49%	8,176	4,864	3,312
兩年以上	36.83%	100%	2,113	2,113	_
個別評估:					
已減值的信貸	100%	100%	2,577	2,577	-
			271,256	16,337	254,919

2,577

10,559

212,444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個別評估: 已減值的信貸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至2017年 的平均歷史 壞賬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之 預期比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i>人民幣千元</i>
合約資產(附註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40% 6.35%	1.43% 7.00%	90,557 132,446	1,294 9,265	89,263 123,181
			223,003	10,559	212,444
集體評估: 未到期或即期	0.62%	1.31%	160,600	2,104	158,496
已逾期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兩年以上	2.03% 3.07% 3.11% 3.96% 4.11% 17.99% 28.03%	3.16% 3.87% 5.54% 5.68% 10.69% 40.29% 72.04%	13,341 3,359 11,957 17,931 8,390 2,348 2,500	422 130 663 1,019 897 946 1,801	12,919 3,229 11,294 16,912 7,493 1,402 699

100%

2,577

223,003

100%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按金 <i>(下文附註(c))</i>	971	1,017
招標按金 <i>(下文附註(d))</i>	1,434	2,065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385	4,373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已付按金	110	110
電力及天然氣的已付按金	765	632
預付款項	1,059	1,904
預付上市開支(下文附註(b))	6,470	2,808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73	173
租金按金	166	174
其他一單項不重大金額	1,667	1,340
	15,200	14,5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一履約按金	(213)	-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0)	
	(323)	_
	14,877	14,596

附註

- (a) 以上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有))預期將可予收回或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6,470,000元(2018年:人民幣2,808,000元),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建議集資有關,並將於股權扣除及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中扣減。
 - 於2020年1月16日,按下文附註39(a)所披露,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每股0.5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本公司股份上市。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6,470,000元(2018年:人民幣2,808,000元)其後已採用並扣除發行本公司該等新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 (c) 當客戶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時,本集團須按照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合約,支付合約金額約10%的履約按金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擔保。履約按金可予退還,並將於本集團完成合約所承諾的履約責任後退還予本集團。履約按金為不計息,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旨在及視為向合約客戶作出的融資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就該等履約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13,000元(2018年:零)。
- (d) 當本集團於招標過程提交投標時,本集團須向潛在客戶支付可退還投標按金,投標按金按投標項目而定。當投標結果獲潛在客戶確認後,投標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招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旨在及視為本集團向潛在客戶作出的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就投標已付的投標按金可悉數收回,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減值撥備(2018年:無)。

23. 受限銀行按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作為向供應商發行商業票據的抵押。有關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手頭現金	16,412 2	16,152 3
	16,414	16,15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美元	16,390 24	16,016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4	16,155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35%(2018年:年利率為0.35%)。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37,579 -	47,908 -
	37,579	47,908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35,467 1,518 410 184	13,714 20,619 10,416 3,159
	37,579	47,90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81	190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_	9
應計安裝成本	8,481	12,176
應付利息	1,332	451
教育及建築徵費	1,374	1,487
上市開支撥備	8,775	3,934
應付薪金及花紅	807	633
應付增值税	6,714	8,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2	3,268
	31,936	30,45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7. 租賃負債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到期日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927 770 1,381	845 850 2,091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3,078	3,786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827 2,063	713 2,818
	2,890	3,531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概況於附註37(c)(i)披露。

27. 租賃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1	F	举 -	r =
Λ	乀	iii) -	Γノレ

於2018年1月1日	3,722
添置	47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	158
年內付款	(8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531
添置	14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	132
年內付款	(9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89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租賃負債的利息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2 325	158 200
	457	35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 <i>民幣千元</i>
租賃利息 償還租賃負債	132 790	158 67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22	828

2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500	43,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擔保銀行貸款	63,868	2,884 4,9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7,000
	113,368	78,284

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平4.35%至6.20%(2018年:4.35%至6.20%)計息。

計入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868,000元(2018年:人民幣2,884,000元)的保理貸款,乃 附註21(a)所述與客戶A的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

附註:

(a)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868,000元(2018年:人民幣29,884,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租賃樓宇 貿易應收款項	8,213 8,659 45,393	8,386 9,313 3,567
	62,265	21,266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共同擔保。
- (c)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00,000元以沈太太為受益人的個人保單(投保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作抵 $_{\mathrm{H}}$ 。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85,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94,500,000元),其中動用約人民幣76,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5,400,000元),而本集團的可供使用未動用信貸融資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19,100,000元)。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税項指: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即期税項: 於年初 年內撥備 已付税項	4,860 4,007 (7,050)	2,101 6,788 (4,029)
應付税項	1,817	4,860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撥備	其他暫時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76	289	1,465
計入損益	1,464	192	1,65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40	481	3,121
自損益扣除	(190)	(192)	(382)
於2019年12月31日	2,450	289	2,739

(c) 尚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分派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税的溢利,故並無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佳辰地板(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95,106,000元 (2018年:人民幣77,278,000元),其有關佳辰地板將予分派的股息之預扣稅的潛在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 4,755,000元(2018年:人民幣3,864,000元)尚未確認。概無就該等暫性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佳辰地板的股息政策且佳辰地板概無派息計劃,因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30.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註冊成立時、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12月19日增加法定股本 49,620 4,962,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7月7日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發行的股份 10,000 於2018年3月15日發行的其他新股 1 於2018年3月15日第二次股權交換中發行的其他新股 129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130

每股面值

* 約整後少於千港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其在2017年7月7日註冊成立時,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向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分別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5,099股(包括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普通股)、3,125股及1,7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並於2018年3月15日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嘉辰投資額外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作為交換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間接向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取得佳辰地板合共97.74%的股權,該等股權乃透過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在屬於重組一部分的第一次股權交換中,以彼等當時於佳辰地板合共98.73%的註冊資本(經於2018年1月25日佳億投資注資完成後擴大)中的當時全部直接實益權益向常州金台(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的形式取得。

30.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緊接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第一次股權交換前,根據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與佳億投資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的協議,佳億投資(瑞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佳辰地板繳足人民幣1,735,000元的注資,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1.27%。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顯風創投配發及發行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交換根據重組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的第二次股權交換中瑞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佳辰地板間接持有合共99.01%的權益。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0,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50.34%、30.85%、17.54%及1.27%分別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及顯風創投持有。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約為人民幣60,192,000元,佔佳辰地板99%的註冊資本,有關註冊資本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第一次股權交換下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間接轉讓予本集團,如附註3(f)的呈列基準所載,其呈列時猶如佳辰地板99%的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於重組開始前及2018年1月1日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6日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前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人民幣6,642,000元(相當於7,499,898.7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分別向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鑫辰投資(由沈太太全資擁有)、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及顯風創投(由顏女士全資擁有)發行377,619,900股、231,371,875股、131,473,224股及9,524,8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詳情見下文附註39(a)及(b)。

30.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向沈先生轉讓若干與本集團上市業務無關的實體所產生的 收益。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須分配10%除稅後 溢利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 限,倘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相關國內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則部分法定儲備可轉換為股本。

(d)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儲備			_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_	-	-	-	-
於2018年1月23日的第一次股權交換的影響 於2018年3月15日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60,192	11,155	62,183	-	133,530	133,530
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	-	-	-	-	-
於2018年3月15日的第二次股權交換中發行12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1,735	-	-	-	1,735	1,735
年內虧損	-		_	_	_	_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年內虧損	-	61,927	11,155	62,183	- (727)	135,265 (727)	135,265 (727)
						(12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1,927	11,155	62,183	(727)	134,538	134,538

30. 股本及儲備(續)

(d)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受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的情況而定,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指(a)於2018年1月23日的第一次股權交換下間接轉讓予本公司的佳辰地板97.74%的註冊資本較本公司向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鑫辰投資(由沈太太全資擁有)及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面值合共人民幣100元的超額注資約人民幣60,192,000元,及(b)根據於第二次股權交換中間接轉讓予本公司的佳辰地板1.25%註冊資本較本公司根據重組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的第二次股權交換向顯風創投配發及發行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面值1.29港元之超額注資約人民幣1,735,000元。

(i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重組產生的收益,據此,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根據重組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的第一次股權交換間接轉讓佳辰地板合共97.7427%的股權予本集團。

(iii)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佳辰地板資產淨值的餘額較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的第一次股權交換中向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鑫辰投資(由沈太太全資擁有)及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根據重組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的第二次股權交換中向顯風創投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的面值約人民幣88元(相當於101.30港元)的超額部分,以及附註30(d)(i)所載股份溢價約人民幣61,927,000元,與重組涉及的佳辰地板合共99.01%的註冊資本有關,其中97.74%及1.27%分別於第一次股權交換及第二次股權交換下間接轉讓予本公司。

30. 股本及儲備(續)

(e)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57,8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773,000元)及人民幣134,53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5,265,000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f)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其成立起、於2019年 12月31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非控股權益及重大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月23日第一次股權交換完成後,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繼續透過彼等於常州金台(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向其轉讓合共98.73%佳辰地板的股權)合共1%註冊資本的直接控股權持有佳辰地板合共0.99%的股權。自重組完成後,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持有,而非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該等於佳辰地板及常州金台的0.99%及1%股權於2018年1月1日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佳辰地板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以佳辰地板(其為本公司的重大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代表,故佳辰地板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獨立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有關重組的該等交易外,常州金台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貢獻。

32.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用於質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租賃樓宇 貿易應收款項	8,213 8,659 45,393	8,386 9,313 3,567
	62,265	21,266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協定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若干租賃可予撤銷,而通知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115	185

本集團將所有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影響於附註27披露。

(b)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以下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a) 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嘉辰投資有限公司(「嘉辰投資」)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分 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34%及37.76%。
鑫辰投資有限公司(「鑫辰投資」)	由沈太太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85%及23.14%。
億龍投資有限公司(「億龍投資」)	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54%及13.15%。
沈先生	嘉辰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沈太太或章女士	鑫辰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沈明暉先生	億龍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佳辰地板的總經理以及 自2019年6月19日起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章玲燕女士	佳辰地板監事及辦公室行政經理,且為沈太太及沈先生的姪女以及沈 明暉先生的表姐。
朱龍珍女士	章玲燕女士的婆婆。
章亞琴女士	沈太太的姊妹。
趙林章先生	章亞琴女士的配偶。
趙浩煥先生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擔任佳辰地板採購部的前主管,章亞琴女士及 趙林章先生的兒子,且為沈太太及沈先生的姨甥。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係(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常州市佳辰機房設備有限公司(「佳辰機房設備」)	沈太太及沈先生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15.23%及84.77%。於2016年 12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註冊資本的84.77%由佳辰地 板向沈先生轉讓。
江蘇佳申樂商貿有限公司(「佳申樂」)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沈 先生向佳辰地板收購其註冊資本的61%。

(b)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貿易性質: 沈先生 沈明暉先生	-	3 849
	_	852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應付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的即期款項由本集團結付。

來自上述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墊款的內含利息載於附註34(f)。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趙林章先生 <i>(附註(i)、(iii)及(iv))</i> 章亞琴女士 <i>(附註(ii)、(iii)及(iv))</i>	-	-
	_	-

附註:

- (i) 於2017年9月20日,本集團與趙林章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來自趙林章先生一筆約為人民幣 3,270,000元的貸款(由沈太太最終向彼提供所有該等向本集團貸款的所得款項)。於2019年9月19日,應付趙林章先 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償還。
- (ii) 於2017年10月9日,本集團與章亞琴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來自章亞琴女士一筆為約人民幣 3,500,000元的貸款(由沈太太最終向彼提供所有該等向本集團貸款的所得款項)。於2019年10月8日,應付章亞琴女 士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償還。
- (iii) 來自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的兩筆貸款(由沈太太於2017年最終向彼提供所有該兩筆向本集團貸款的所得款項) 已於2018年8月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的未償還貸款。

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為趙浩煥先生的父母,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彼為本集團採購部主管,且為沈先生及沈太太的姨甥。

(iv) 當以上免息貸款提供予本集團時,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分別為沈太太的親屬,以及本集團(由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控制)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章玲燕女士及趙浩煥先生的直系親屬。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作為沈太太的代名人向本集團提供以上免息貸款,且由沈太太最終不計利息提供所有貸款所得款項。

就上述貸款而應付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的內含利息載於附註34(f)。

34. 關聯方交易(續)

- (d)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借款提供的財務援助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附註 28(b)所述)提供最高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個人擔保。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個人擔保於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悉數償付時解除。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沈太太的個人保單(投保額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已質押以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的借款質押有關沈太太、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的個人保單,是因為相關借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本集團悉數償付。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以個人擔保、質押個人銀行存款及個人保單形式的財務援助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原因為本集團拖延償還相關銀行借款的可能性被視為低。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沈先生、沈太太及沈明暉先生概無就本集團借款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34.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735 140	750 195
	875	945

上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

(f)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就本報告而言,分別於上文(b)及(c)項披露的應付股東及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內含利息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予以確認並自損益扣除,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趙林章先生 章亞琴女士	- -	104 112
	-	2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上內含利息乃參考應付趙林章先生及章亞琴女士(彼等作為沈太太的代名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免息貸款(誠如附註34(c)所進一步披露),且由沈太太最終提供所有貸款所得款項)的免息貸款之現行銀行借款年利率5.46%及5.46%釐定,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且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列為視作來自本公司股東的注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內含利息,乃由於所有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償還。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應付股東及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500	20,000	6,770	17	3,722	94,0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的所得款項	87,284	_	_	_	-	87,284
股東及董事墊款的所得款項 償還借款	(72,500)	(20,000)	- (6,770)	1,829 -	-	1,829 (99,270)
租賃負債付款 償還股東墊款	-	-	-	(994)	(670) –	(670) (994)
已付利息	(3,972)	(693)	-	-	(158)	(4,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812	(20,693)	(6,770)	835	(828)	(16,6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3,972	468	215	1	158	4,814
視作注資(<i>附註34ff)</i>)	-	-	(215)	(1)	-	(216)
租賃負債増加 轉務應計利息	-	225	-	-	479 -	479 225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3,972	693	-	-	637	5,3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8,284	-	-	852	3,531	82,6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400.040					400.040
新借款的所得款項 股東及董事墊款的所得款項	120,849 -	_	-	21	-	120,849 21
賞還借款	(85,765)	-	-	-	(700)	(85,765)
租賃負債付款 償還股東墊款	_	_	_	(873)	(790) -	(790) (873)
已付利息	(5,766)	_	_		(132)	(5,8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318	-	-	(852)	(922)	27,5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7				420	/ 770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増加	6,647	_	_	_	132 149	6,779 149
轉撥應計利息	(881)	-	-	-	-	(881)
其他非現金變動總額	5,766	-	-	-	281	6,0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368	-	-	-	2,890	116,258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479,000元,均計入使用權資產。
 - (ii) 如附註34(f)所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及一名關聯方 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貸款即期金額結餘的內含非現金利息分別合共約為零及人民幣216,000元。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804	123,1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0	5,2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4	18,490
金融資產總額	218,478	146,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579	47,908
應付股東款項	_	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36	30,455
租賃負債	2,890	3,531
銀行借款	113,368	78,284
金融負債總額	185,773	161,030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 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 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供應及安裝架空活動地板方面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穩健及良好聲譽的財務背景之公司。為管理該 風險,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信譽良好及信貸風險被視為屬低的商業銀行。

為盡量減低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施行信貸政策, 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其各名客戶及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以及有關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 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 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為知名 大型物業發展商及大型國有企業,擁有高信貸評級,且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認為屬良好。概無收到 任何相關客戶的重大爭議或申索,且本集團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 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併總額中分別22%(2018年:9%)及32%(2018年:2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結餘。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及維持其流動資金要求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該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本集團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按與彼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差不大的金額計算。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9年1	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或 一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37,579 31,936 927 116,865	- - 770 -	- - 1,381 -	- - - -	37,579 31,936 3,078 116,865	37,579 31,936 2,890 113,368
	187,307	770	1,381	-	189,458	185,773
			於2018年1	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i>人民幣千元</i>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47,908 30,455 852 845 81,452	- - - 850 -	- - - 2,091 -	- - - -	47,908 30,455 852 3,786 81,452	47,908 30,455 852 3,531 78,284
	161,512	850	2,091	-	164,453	161,030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手頭現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備用信貸融資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不久將來到期時償還借款及履行責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載列如下。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96,376

	JN 12/101 H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租賃負債(附註27)	4.90% - 6.20%	2,890	4.90% - 5.44%	3,531
銀行借款(附註28)	4.35% - 6.20%	113,368	4.35% - 6.20%	78,28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附註23</i>)	1.35% – 2.25%	(3,470)	1.35% – 1.75%	(2,335)
銀行現金 <i>(附註24)</i>	0.30% - 0.35%	(16,412)	0.30% - 0.35%	(16,152)

(ii) 敏感度分析

計息借款總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 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0,000元(2018年:人民幣 522,000元)。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金額於整個報告期間尚未償還。2018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63,328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計值的銷售(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 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為供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不包括在內。

所面臨的美元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 24	4,776 139
	6,657	4,915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降5厘,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3,000元(2018年:人民幣 246,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 具。2018年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e) 集中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客戶A及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如下:

	五大客戶	最大客戶	客戶A
	%	%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5.21	13.56	13.56
-2018年	21.36	5.22	5.20

倘最大客戶、客戶A或五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覓得新客戶,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緊密監控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租賃負債、應收關聯方的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按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i>人民幣千元</i>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_	852
租賃負債	2,890	3,531
銀行借款	113,368	78,2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258 (19,884)	82,667 (18,490)
債務淨額	96,374	64,177
權益總額	169,705	150,414
債務權益比率	56.79%	42.67%

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g) 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9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8年 人 <i>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5,265	135,2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_* 159 177	848 _* 1 849
資產總額	135,442	136,1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董事款項	704 200 –	- - 849*
流動負債淨額	904 (727)	849
資產淨值	134,538	135,265
權益 30(a) 儲備 30(d) 權益總額	_* 134,538 134,538	_* 135,265 135,265

^{*} 數字約整至少於人民幣1,000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披露的內容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的期間發生。

- (a)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完成將已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市,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全球發售中按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及如下文(b)所述向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鑫辰投資(由沈太太全資擁有)、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及顯風創投(由顏女士全資擁有)發行749,989,8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 (b) 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緊接2020年1月17日上市前,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7,499,898.70港元(或人民幣6,642,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鑫辰投資(由沈太太全資擁有)、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及顯風創投(由額女士全資擁有)分別發行377,619,900股、231,371,875股、131,473,224股及9,524,8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客戶A的保理安排(詳情見附註21(a)),從銀行取得一筆約人民幣479,000元的借款,並質押約人民幣7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其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d) 自2019年12月31日COVID-19的爆發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各種措施。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本集團若干客戶(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尚未恢復於中國的開發項目的正常建設工作,而本集團不得不暫停交付及/或安裝其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並無導致重大不確定因素,致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受到懷疑。

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 合同,該等準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變動包括以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

>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70,859	248,785	216,360	159,603
毛利	68,317	60,166	53,744	37,205
除税前溢利	23,680	29,983	23,783	22,828
所得税	(4,389)	(5,132)	(3,125)	(3,4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91	24,851	20,658	19,3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00	24,605	20,451	19,168
非控股權益	191	246	207	194
	19,291	24,851	20,658	19,36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9,481	319,841	289,437	226,471
負債總值	(189,776)	(169,427)	(165,825)	(124,725)
非控股權益	(1,680)	(1,489)	(1,237)	(1,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025	148,925	122,375	100,728

附註:

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的財務數據乃摘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於各結算日的財務數據乃摘自招股章程。

⁽ii) 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